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学生校外实践安全承诺书

我自 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到 参与校外实践，一定按规定做好安全工作。

1. 校外实践期间，服从校外实践单位的管理，虚心学习，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除完成实践任务外，主动协助实践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公益活动。

2. 校外实践期间，严格遵守学院规定的校外实践纪律；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安全要求。如因违反实践单位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等造成的自身或他人伤害以及给实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由我本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3. 校外实践手续办理后到校外实践期满返校前的安全责任亦由我本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我自愿承担以上安全责任，特此承诺。

承诺人（学生本人）： 学生家长（签名）：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所在二级学院书记审阅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